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六合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孝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澤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「提示日」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（本項補正，本院已於113年1月9日命聲請人補正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請盡速補正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